

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 (正面)

本人(□公司□行號)名下所有車號: 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申請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, 收受該車輛使用公路依法應負之通行費、停車費之繳納通知(含催繳通知)及各項交通違規處分之送達文書, 並負擔繳納義務。

主要駕駛人姓名: _____ (簽名蓋章)

主要駕駛人身分證字號:

主要駕駛人生日:

主要駕駛人手機:

本人經主要駕駛人之同意辦理前述汽車主要駕駛人之登記, 如有不實願自負民刑事責任。前述車輛使用公路之通行費、停車費及違規處分案件經合法送達主要駕駛人之戶籍地址(或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), 主要駕駛人不得拒收或異議。

申請人: _____ (簽名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(統編):

生日:

聯絡手機(或電話):

代申請人: _____ (簽名蓋章)

代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

生日:

聯絡手機(或電話)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 (請用紅字印刷)

- 登記為汽車主要駕駛人之駕駛資格, 汽車所有人須確認能夠駕駛申請登記之車輛種類, 如有不符, 汽車所有人或主要駕駛人不得主張免除行政罰責任。
- 汽車主要駕駛人變更或取消時, 應即時提出申請, 並完成登記, 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, 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車籍之列管仍以車主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。
- 採通信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, 應附身分證正反面與駕駛執照正面; 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, 受託人另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- 車主未滿 18 歲者, 請由監護人代為申請主要駕駛人。
- 公路監理機關以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之行政相關文書, 不因受理登記改寄主要駕駛人, 仍以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

申請人簽名:

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 (背面)

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

浮貼處

【正面】

汽車所有人身分證影本

浮貼處

【反面】

主要駕駛人駕照影本

浮貼處

【正面】